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E/CN.4/1998/L.10/Add.10
23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6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 罗曼·库日尼阿尔先生

目 录*

章 次

- 十、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b) 根据委员会第 8 (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XLII)和 1503(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41 号决议设立的情况工作组的报告

* E/CN.4/1998/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1998/L.11 和增编。

十、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 (b) 根据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XLII)和 1503(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41 号决议设立的情况工作组的报告

1. 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14 日至 16 日第 42 次至第 49 次会议、1998 年 4 月 21 日第…次会议和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5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0 和分项目(a)。¹ 委员会在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0(b)(见下文第 100-102 段)。
2. 在议程项目 10 下分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清单和议程项目下的主席声明，见本报告附件五。
3. 在 1998 年 4 月 14 日的第 42 次会议上，下列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们的报告：
 - (a) 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马克思·范·斯图尔先生(E/CN.4/1998/67);
 - (b) 布隆迪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E/CN.4/1998/72 和 Add.1)。在 1998 年 4 月 16 日的第 49 次会议上，该特别报告员作了结束发言；
 - (c) 卢旺达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米歇尔·穆萨利先生(E/CN.4/1998/60)。
4. 在 1998 年 4 月 14 日的第 43 次会议上，下列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们的报告：
 - (a) 阿富汗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白忠铉先生(E/CN.4/1998/71);
 - (b) 赤道几内亚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E/CN.4/1998/73 和 Add.1)。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莫里斯·丹比·科皮索恩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8/59 和 Corr.1)。
6. 在 1998 年 4 月 15 日第 15 次会议上，下列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们的报告：

- (a)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巴克雷·瓦利·恩迪阿耶先生(E/CN.4/1998/68 和 Add.1-3);
- (b)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罗伯托·加雷顿先生(E/CN.4/1998/65)。加雷顿先生还介绍了 1997 年 6 月向大会提交的联合调查团报告(E/CN.4/1998/64);
- (c) 古巴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卡尔一约翰·格罗特先生(E/CN.4/1998/69);
- (d) 尼日利亚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索利·索拉布吉先生(E/CN.4/1998/62)。

在 1998 年 4 月 16 日第 18 次会议上，该特别报告员作了结束发言。

7. 在 1998 年 4 月 15 日第 16 次会议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女士介绍了她关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的报告(E/CN.4/1998/61)。

8. 在 1998 年 4 月 16 日第 18 次会议上，下列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们的报告：

- (a) 缅甸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E/CN.4/1998/70);
- (b) 苏丹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加什帕尔·比罗先生(E/CN.4/1998/66)。

9. 在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作了发言：阿根廷(第 46 次)、白俄罗斯(第 46 次)、加拿大(第 48 次)、智利(第 42 次)、中国(第 46 次)、刚果(第 48 次)、古巴(第 45 次、第 48 次)、刚果民主共和国(第 48 次)、印度(第 48 次)、印度尼西亚(第 48 次)、日本(第 43 次)、尼泊尔(第 46 次)、巴基斯坦(第 48 次)、波兰(第 48 次)、俄罗斯联邦(第 48 次)、卢旺达(第 42 次、第 46 次)、斯里兰卡(第 46 次)、苏丹(第 48 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第 42 次)、美利坚合众国(第 42 次、第 45 次)。

10. 委员会听取了以下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 43 次)、阿尔及利亚(第 48 次)、亚美尼亚(第 47 次)、澳大利亚(第 48 次)、阿塞拜疆(第 49 次)、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第 49 次)、布隆迪(第 42 次)、克罗地亚(第 48 次)、塞浦路斯(第 47 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 48 次)、埃及(第 43 次)、赤道几内亚(第 43 次)、希腊(第 47 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43 次、第 48 次)、伊拉克(第 42 次、第 43 次)、以色列(第 48 次)、科威特(第 47 次)、黎巴嫩(第 47 次)、缅甸(第 47 次、第 48 次)、新西兰(第 43 次)、尼加拉瓜(第 47 次)、挪威(第 47 次)、葡萄牙(第 48 次)、沙特阿拉伯(第

47 次)、新加坡(第 43 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47 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49 次)。瑞士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第 47 次)。

11.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发言：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第 43 次)、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 47 次)、 Aliran Kesedaran Negara - 全国意识运动(第 44 次)、美国法学家协会(第 45 次)、大赦国际(第 43 次)、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 46 次)、圣公会协商委员会(第 47 次)、阿拉伯律师联盟(第 44 次)、阿拉伯人权组织(第 45 次)、第 19 条：国际反对新闻审查中心(第 43 次)、亚洲佛教徒和平促进会(第 45 次)、亚洲发展文化论坛(第 45 次)、世界教育协会(第 43 次)、国际泛神教联盟(第 44 次)、加拿大教会理事会(第 44 次)、天主教国际关系学会(第 44 次)、欧洲研究中心(第 47 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 43 次)、基督教民主党国际(第 44 次)、国际基督教团结协会(第 46 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 46 次)、中美洲保卫人权委员会(第 47 次)、古巴维护和平和人民主权运动(第 46 次)、欧洲公共关系联盟(第 47 次)、巴基斯坦计划生育协会(第 47 次)、保卫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第 47 次)、古巴妇女联合会(第 45 次)、费利克斯·瓦雷拉中心(第 46 次)、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第 46 次)、方济会国际(第 43 次)、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第 44 次)、人权倡导者协会(第 46 次)、人权观察组织(第 43 次)、印第安人教育理事会(第 46 次)、印第安法律资源中心(第 46 次)、“图帕吉·阿马鲁”印第安运动(第 46 次)、各国议会联盟(第 44 次)、国际民主律师协会(第 43 次)、国际宗教自由协会(第 45 次)、国际禁止酷刑协会(与 12 月 12 日运动国际联合发言)(第 46 次)、国际保卫宗教自由协会(第 47 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 45 次)、国际自由工会联盟(第 44 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 47 次)、基督教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第 45 次)、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第 44 次)、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第 44 次)、农村成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第 47 次)、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第 43 次)、国际和睦团契(第 44 次)、国际人权法小组(第 44 次)、国际不结盟问题研究所(第 46 次)、国际和平学会(第 46 次)、国际人权联盟(第 44 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 46 次)、国际和平局(第 44 次)、国际笔会(第 43 次)、国际进步组织(第 45 次)、国际人权服务社(第 47 次)、国际土著事务工作组(第 46 次)、拉丁美洲记者协会(第 43 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 46 次)、古巴全国法学家联盟(第 46 次)、第 21 世纪南北合作协会(第 46 次)、国际基督教和平会(第 46 次)、

大同协会(第 44 次)、人权问题常设会议(第 46 次)、记者无国界组织(第 46 次)、罗伯特·肯尼迪纪念馆(第 44 次)、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第 47 次)、受威胁民族协会(第 44 次)、跨国激进党(第 47 次)、阿拉伯法学家联盟(第 43 次)、世界归正会联谊会(第 44 次)、世界劳工联合会(第 47 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 47 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 43 次)、世界受害者研究协会(第 47 次)、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第 44 次)。

12. 以下国家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印度(第 49 次)、马来西亚(第 47 次)、巴基斯坦(第 49 次)、苏丹(第 44 次)。以下国家观察员作了行使答辩权和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 44 次、第 49 次)、巴林(第 44 次)、白俄罗斯(第 44 次)、哥斯达黎加(第 44 次)、塞浦路斯(第 49 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 44 次)、埃及(第 47 次)、希腊(第 49 次)、伊拉克(第 44 次、第 47 次)、约旦(第 47 次)、肯尼亚(第 47 次)、科威特(第 47 次)、黎巴嫩(第 49 次)、尼日利亚(第 47 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49 次)、土耳其(第 49 次)。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13. 在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56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78，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森堡、挪威、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15.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代表就该项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6. 应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的请求，对该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28 票对 7 票，1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佛得角、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

斯联邦、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 对: 中国、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卢旺达、乌干达。

弃 权: 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印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

17.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61 号决议。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18. 在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56 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代表阿拉伯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80，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也门。巴基斯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9. 突尼斯代表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八段作了口头修正。

2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求进行表决。应突尼斯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作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52 票对 1 票，零票弃权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刚果、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 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 无。

2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62 号决议。

缅甸境内的 人权情况

22. 在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56 次会议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81/Rev.1, 提案国是: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哥斯达黎加随后也成为提案国。

2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 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24. 缅甸观察员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8/63 号决议。

尼日利亚境内的 人权情况

26. 在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56 次会议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83, 提案国是: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新西兰、挪威、美利坚合众国随后也成为提案国。

2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 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和拟议的修正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28. 尼日利亚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9. 中国、几内亚、乌干达代表在表决之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0. 应塞内加尔代表的请求, 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唱名表决, 决议草案以 28 票对 9 票, 19 票弃权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 中国、刚果、古巴、几内亚、印度尼西亚、马里、巴基斯坦、卢旺达、苏丹。

弃权: 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佛得角、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突尼斯。

3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64 号决议。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32. 在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56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85, 提案国是：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哥斯达黎加和斯洛伐克随后也成为提案国。

3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和拟议的修正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34. 伊拉克、科威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5. 俄罗斯联邦和苏丹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6. 俄罗斯联邦代表提议，将决议执行部分段落 2(a)、3(h)、3(j)、3(m)作为一个整体，同决议分开进行表决，应这一请求，作了唱名表决。委员会以 28 票对零票，24 票弃权决定保留这些段落。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奥地利、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秘鲁、波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无。

弃权: 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中国、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委内瑞拉。

37. 应苏丹代表请求，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2 票对零票，21 票弃权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 无。

弃权: 孟加拉国、佛得角、中国、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

38.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65 号决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39. 在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56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86，提案国是：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

芬兰、国法、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德国、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摩洛哥、新西兰、挪威、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随后也成为提案国。

4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的标题和执行部分第 4 、 7 、 9(d) 、 10(c) 、 10(g) 、 14(b) 、 14(c) 、 22 、 24(f) 、 33 、 37 和 40(b) ，并在执行部分第 18 段之后增加了一段。

41. 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2. 应法国和俄罗斯代表的请求，推迟了对决议草案的审议。

43. 在 1998 年 4 月 22 日举行的第 59 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审议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4/1998/L.86/Rev.1 。

4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5(g) 段。

4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46. 克罗地亚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7. 在表决之前，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投票解释发言。

48. 应俄罗斯代表的请求，对执行部分第 22 、 25 、 29(b) 、 30 、 33 和 35 段同时进行了唱名表决。委员会以 35 票对 2 票， 15 票弃权决定保留这些段落。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来西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苏丹、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 对：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

弃权: 佛得角、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里、墨西哥、卢旺达、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

49. 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41 票对零票通过，12 票弃权。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 无。

弃权: 白俄罗斯、佛得角、中国、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印度、马达加斯加、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斯里兰卡。

50. 关于所通过决议的案文，见第二章，A 节，第 1998/79 号决议。

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的合作

51. 在 1998 年 4 月 21 日举行的第 56 次会议上，匈牙利观察员宣读了由下列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98/L.87：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丹麦、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澳大利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和萨尔瓦多后来也加入提案国。

5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关于所通过决议的案文，见第二章，A 节，第 1998/66 号决议。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53. 在 1998 年 4 月 21 日举行的第 56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宣读了由下列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98/L.88：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阿根廷、奥地利、爱尔兰、荷兰、波兰、斯洛伐克和瑞典后来也加入提案国。

5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口头修订了执行部分第 10 段和第 11 段，并在执行部分第 6 段之后增加了一段。

5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56. 在表决之前，苏丹代表作了投票解释发言。

57. 应苏丹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1 票对 6 票通过，16 票弃权。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佛得角、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 对：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苏丹。

弃 权：孟加拉国、不丹、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突尼斯。

58. 关于所通过决议的案文，见第二章，A 节，第 1998/67 号决议。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59. 在 1998 年 4 月 21 日举行第 56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89。

6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求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61. 阿根廷、加拿大、中国、古巴和墨西哥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62. 委员会决定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宣读了由下列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98/L.89：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以色列、荷兰、尼加拉瓜、挪威、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阿尔巴尼亚、日本、立陶宛、波兰、葡萄牙和瑞士后来也加入提案国。
6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64. 在表决之前，智利、中国、古巴和乌拉圭代表作了投票解释发言。
65. 应古巴代表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19 票对 16 票被否决，18 票弃权。表决情况如下：
 - 赞成：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波兰、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反对：白俄罗斯、不丹、佛得角、中国、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马里、莫桑比克、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南非、苏丹、乌干达。
 - 弃权：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智利、厄瓜多尔、危地马拉、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突尼斯、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66. 在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57 次会议上，瑞典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90，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

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佛得角、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几内亚和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7. 瑞典代表口头修订了该决议草案第 6、第 17 和第 22 段。

6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6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投票前作了解释投票发言。

70.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68 号决议。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问题

71. 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57 次会议上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91。

7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73. 意大利代表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进行了口头修订。

74. 意大利和巴基斯坦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75. 委员会决定不经表决将经过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4/1998/L.91 作为主席提议的一项决议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 A 第二章 A 节，第 1998/70 号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76. 在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57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100，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圣马力诺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7. 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78. 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提议的对决议草案 E/CN.4/1998/L.100 的修正案 (E/CN.4/1998/105)。

7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2 条，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E/CN.4/1998/L.100。

80. 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58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决议草案 E/CN.4/1998/L.100 及提议的修正案(E/CN.4/1998/L.105)。

81. 巴基斯坦代表就该决议草案及所提议的修正案作了发言。

82. 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请求，推迟审议该决议草案及所提议的修正案。

83. 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59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决议草案 E/CN.4/1998/L.100 和提议的修正案(E/CN.4/1998/L.105)。

8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85. 孟加拉国、中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苏丹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86. 巴基斯坦代表撤回了提议的对决议草案 E/CN.4/1998/L.100 的修正案。应该国代表的请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23 票对 14 票，16 票弃权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 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刚果、古巴、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巴基斯坦、菲律宾、苏丹。

弃权: 白俄罗斯、佛得角、刚果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

87.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80 号决议。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88. 在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57 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代表非洲集团）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101，提案国为塞内加尔（代表非洲集团）。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8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90. 加拿大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91.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69 号决议。

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及人权领域援助

92. 在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57 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代表非洲集团）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104，提案国为塞内加尔（代表非洲集团）。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9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94.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71 号决议。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95. 在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57 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了一项关于塞浦路斯人权问题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8/109 号决定。

(b) 根据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XLII)和 1503(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41 号决议设立的情况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96. 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8 日第 36 和 37 次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0(b)。正如主席所公开宣布，委员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应审议的有乍得、冈比亚、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巴拉圭、秘鲁、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和也门的人权情况。主席还宣布，委员会决定停止审议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巴拉圭、秘鲁、沙特阿拉伯和也门的人权情况。

97. 主席提醒委员会各位委员，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第 8 段，他们在公开辩论中不得提及在该决议之下所作的任何机密决定，也不得提及与此有关的任何机密材料。

9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1 条，在同各区域集团磋商以后，主席将指定委员会 5 位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在 1999 年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的情况工作组会议。

[待续]

-- -- -- -- --